

附件四

經濟部宿舍借用通知單

日期：

文號：

臺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請借用本機關單房間／多房間職務宿舍一案，經審查合於宿舍管理手冊及本機關借用宿舍相關規定，並經核准借用位於 縣（市） 路（街） 段 巷 號 樓 室之單房間／多房間職務宿舍一間／戶，請於 15 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、私章，逕洽事務管理單位辦妥簽約、公證等借用手續並遷入，並依本部宿舍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按月扣繳（收取）房租津貼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 本部人事處、會計處、總務司（事務單位）